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同仁市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 5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1 - |
| 一、说 明..... | - 11 - |
| 1. 适用范围..... | - 11 -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 11 - |
| 3. 磋商费用..... | - 11 - |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 11 - |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1 - |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 - 12 -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 12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2 - |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2 - |
| 8. 磋商保证金..... | - 12 - |
| 9. 磋商有效期..... | - 13 - |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 13 - |
|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 - 14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4 - |
|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4 - |
|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 15 - |
| 五、磋商过程..... | - 15 - |
| 14. 磋商过程..... | - 15 - |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5 - |
| 15. 磋商小组..... | - 15 - |
| 16. 磋商程序..... | - 16 - |



| | |
|---------------------------------|--------|
| 17. 评审办法..... | - 17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
|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9 - |
| 19. 成交通知..... | - 19 - |
| 八、授予合同..... | - 19 - |
| 20. 签订合同..... | - 19 - |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 19 - |
| 21. 终止情形..... | - 19 - |
| 十、处罚..... | - 19 - |
| 22. 处罚情形..... | - 19 - |
| 十一、其他..... | - 20 - |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 - 21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
| 一、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 - 32 - |
|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 - 33 - |
| 附件 2：磋商函..... | - 34 -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35 - |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6 - |
| 附件 5：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 37 - |
|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38 - |
|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 - 39 - |
|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40 - |
|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41 - |
|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 - 42 - |
|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43 - |
|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 - 44 - |
| 附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 - 45 - |



| | |
|-----------------------------------|--------|
| 附件 13: 评分对照表 | - 46 - |
| 附件 1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47 - |
| 附件 15: 分项报价表 | - 48 - |
| 附件 16: 供应商基本请况表 | - 49 - |
| 附件 17: 服务方案 | - 50 - |
| 附件 18: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51 - |
| 附件 1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 52 - |
|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4 - |
| 附件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55 - |
| 附件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 - 56 - |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 57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02日15:00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项目名称：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8.41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8.41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单位 | 保证金 (元) | 备注 |
|------|-------------|----|-------------|----|------------|----|
| 1 | 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 \ | 384100.00 | 元 | 7000.00 | |

注：本项目竞磋内容为以上内容的审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09月30日前。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7、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9、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6月22日-2021年06月2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节假日，午休除外）

地点：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400.00/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5））或单位介绍信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7月02日15: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02日15: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同仁市审计局

地址：同仁市审计局

联系方式：0973-87253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



联系方式：0971-4391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973-8725350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971-4391099

2021年06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
| 2 | 采购项目名称 | 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
| 3 | 采购人 | 同仁市审计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38.41 万元 |
| 8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9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p> <p>6、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p> |



| | | |
|----|------------|---|
| | | <p>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7、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8、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9、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
| 11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7000.00元（大写：柒仟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 0150 3637 0000 0564</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
| 12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
| 13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
| 14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
| 1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p>2021年07月02日15:00分（北京时间）</p>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p>2021年07月02日15:00分（北京时间）</p>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p> |
| 18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p>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p>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p>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伦3号楼9楼907室</p> |
| 20 | 答疑澄清方式 | <p>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p> |
| 21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p>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



| | | |
|----|----------|---|
| | | 收费金额：5800.00（大写： <u>伍仟捌佰元整</u> ） |
| 22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
| 2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
| 25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同仁市财政局 监督电话：0973-8722779 |
| 26 | 其他事项 | 无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6、信誉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地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7、供应商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9、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缴入“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磋商人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



号，例：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8.3 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 （3）磋商函；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资格证明材料；
-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3）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 （14）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 (15) 评分对照表
- (16)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7) 分项报价表;
- (1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9) 服务方案;
- (20)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1)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4)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的投标文件扫描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1.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1 年**月**日**时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上册、下册（1）-（2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7)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7.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标标准 |
|---------------|------|----------|---|
| 磋商报价 (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部分 (44分) | 企业业绩 | 10 |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32 | <p>1、每提供一名中级会计师加 1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每多提供一名高级职称加 2 分。满分 12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每多提供一名注册会计师加 2 分。满分 1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
|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优秀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及方案 (46 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23 |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程序严密、步骤完整的审计方案，方案要素需齐全。</p> <p>1、审计工作程序和步骤需包含①前期准备（1-4）②实施阶段（1-4）③实施团队（1-4）④实施进度（1-4）⑤报告形成阶段（1-4）。以上评分内容每项满分4分，共计2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各阶段细分进度安排的，得 1-3 分，进度安排不合理不得分；（本项满分 3 分）</p> |
| | 服务进度计划及工作流程 | 10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质量控制措施（1-5）②内容和流程（1-5）。以上评分内容每项满分5分，共计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p>1、审计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方案质量审核程序的，得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p>2、审计实施机构建立了内容清晰、职责明确的审计报告质量审核程序的，得1-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p> |
| | 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 | 3 | 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仁市审计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07月02日（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含派遣人员工资、及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派遣人员服装费（服装依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售后服务费、税金、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期：2021年09月30日前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



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有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



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



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车下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交货物的货款3%/日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



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上册）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磋商函 | 所在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8)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 磋商保证金 | 所在页码 |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1 年 月 日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

2、近三个月（2021年01月-2021年05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宝音竞磋（服务）2021-012

采购项目名称：同仁市审计竣工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 | |
|--------------------------------|------|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所在页码 |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所在页码 |
| (3) 评分对照表····· | 所在页码 |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5) 分项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6) 供应商基本请况表····· | 所在页码 |
| (7) 服务方案····· | 所在页码 |
| (8)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12) 磋商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附件 13：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 磋商响应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磋商首次报价 | 服务期（日历日） | 备注 |
|----------|--------|----------|----|
| | |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时间”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磋商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5、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根据情况分别填写) | 注册执业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及本项目情况，采用文字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附件 18：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有效内容复印件或扫描件等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9：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宝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2：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日历日) | 备注 |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每包所有产品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本次采购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3 服务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2021年9月30日前。

同仁市已竣工工程项目审计统计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同仁县 2018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2 | 同仁县 2019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3 | 同仁县黄乃亥乡重点贫困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 |
| 4 | 同仁县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人饮补短板工程 |
| 5 | 同仁县贫困村“强弱项，补短板”人畜安全饮水工程 |
| 6 | 同仁县 2019 年非贫困村“强弱项，补短板”饮水安全工程 |
| 7 | 同仁县扎毛乡扶贫村集体产业饮水工程 |
| 8 | 同仁县黄乃亥乡阿吾乎村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程 |
| 9 | 同仁县扎毛水库水源地保护项目 |
| 10 | 同仁县隆务镇朝阳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 11 | 同仁县 2020 年农村牧区人饮巩固提升工程 |
| 12 | 同仁县 2020 年农村牧区饮水维修养护工程 |
| 13 | 同仁县“补针点睛”专项行动人畜饮水安全项目 |
| 14 | 同仁县牙浪乡阿宁沟防洪工程 |



| | |
|----|------------------------------------|
| 15 | 同仁县 2019 年斗合言小流域（扎毛水库周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 16 | 同仁县 2019 年加吾乡周边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 17 | 同仁县 2019 年卡苏乎小流域（扎毛水库周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
| 18 | 同仁县曲库乎乡、年都乎乡项目区 2019 年专项建设工程 |
| 19 | 同仁县 2018 年国土绿化水利配套工程 |
| 20 | 同仁县 2019 年国土绿化水利配套工程 |
| 21 | 隆务河河道治理工程 |